

2026 年出租汽车计价器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服务

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一、论证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6 年出租汽车计价器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2. 采购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4. 项目预算：人民币 5600000.00 元，预算编号：0026-00020432
5. 拟采购货物/服务概况：对出租汽车计价器、燃油加油机、声级计、听力计、焦度计、验光仪（适用 JJG 892）、验光镜片箱、谷物水分测定仪、医用活度计、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压缩天然气加气机、液化天然气加气机、接触式眼压计、非接触式眼压计、移动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固定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机动车地感线圈测速系统、综合验光仪（适用 JJG 1097）、角膜曲率计、谷物容重器、热能表等 21 种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
6. 拟定唯一供应商：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 供应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500 号
8. 论证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论证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 楼第一会议室
9. 论证小组组成：共 3 人，成员信息见《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10. 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二、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计量强制检定授权，且授权的强制检定项目应覆盖上述 21 种计量器具，授权范围包括上海市全市。本市范围内，

满足上述全部资质要求的计量检定机构仅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市外具备覆盖全市资质的综合性计量检定机构另有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分别位于北京市、四川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遵循经济合理、就地就近原则。

本次招标 21 种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项目主要涉及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等领域。其中，出租汽车计价器、声级计、听力计、医用活度计、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移动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固定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机动车地感线圈测速系统、谷物容重器、热能表项目本市仅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具备计量强制检定资质。以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为例，该类检定项目投资大、收益低、维护成本高，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转企前作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性质的政府实验室，保存有相关项目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装置，承担相关计量强制检定工作。其余项目仅部分区级计量所具备相应能力，但此类机构主要负责辖区内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且授权范围仅限所在行政区，不具备面向全市开展服务的条件。

鉴于以上情况，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拟委托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以上 21 种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

2. 其他法定情形/补充理由：

本项目已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开展公开招标工作，招标公告已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布，首次公告期限：2026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5 日，经一次报名延期后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投标截止后，仅有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整

个公开招标过程及结果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的质疑。

三、论证过程及内容

1. 核实采购需求真实合理、合规，与预算匹配，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2. 确认拟定供应商为唯一合法提供者，意见见：《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3. 其他补充论证：确认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合规性，确认招标公告发布、投标响应等环节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相关规定，仅一家供应商响应且无质疑的情况真实有效，招标程序合规合法，招标文件无不合理条款、无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四、论证结论

经论证小组讨论评审，一致认为：本项目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充分合法，符合适用情形。

五、论证意见说明

1. 本报告客观真实，论证小组成员对结论负责，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2. 论证成员均签署《单一来源论证专家承诺书》，恪守公正合规原则；

3. 本报告作为采购依据，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如有）后开展后续工作，不符合要求时终止单一来源采购。

六、附件清单

1.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2.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3. 论证会议签到表；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年3月4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出租汽车计价器等计量器具强制 检定	采购编号	0026-00020432		
		预算金额	5600000 元		
采购人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钟汉亭		
		联系电话	021-64220000		
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佳贇		
		联系电话	021-62490945*109		
拟定的 唯一供应商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纪栋		
		联系电话	15901807396		
二、论证意见					
<p>(一) 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p>					
<p>(二) 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符合唯一性要求，详见《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p>					
<p>(三) 其他补充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无</p>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金建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副高	13817078471	金建
2	朱海东	上海市金山区计量检测研究所	高工	13501918715	朱海东
3	孙金古	上海市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所有限公司	正高	13512180350	孙金古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承诺书

本人作为 2026 年出租汽车计价器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业人员，参与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论证工作。为确保论证工作的客观、公正、科学、合规，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本人具备参与本项目论证所需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所从事专业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直接对应，对论证结论的专业性、合理性负责。

二、 本人与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利害关系，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三、 本人严格遵守论证工作纪律，对论证过程、论证材料、论证意见及项目相关涉密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论证内容、专家信息及其他未公开的项目相关信息，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论证过程中的讨论意见、个人观点及论证结论。

四、 本人承诺不与相关方串通干预论证工作，不诱导、胁迫其他专家出具特定论证意见。

五、 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论证专业人员签字： 金建 朱海东 孙金古

承诺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朱海东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上海市金山区计量质量检测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出租汽车计价器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采购需求真实合理、合规, 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p> <p>2. 从授权区域和专业技能看, 能够覆盖建2种计量器具校准工作仅有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一家。市外具备覆盖该量程的综合性能校准机构只有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和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分别位于北京市和四川省, 但路途遥远, 报价不合理。因此, 确定该校准工作遵循经济原则, 就地就近原则。</p>
专业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朱海东</div> <div style="width: 50%;">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div> </div>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任建广	
	职称: 副高	
	工作单位: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出租汽车计价器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本项目采购无限制性条款和歧视性条款</p> <p>2. 单一来源的理由合理:</p> <p>原因: 所21个项目全国只有上海院、中国计量院、中测院能够覆盖, 但上海院最近, 符合就地就近;</p> <p>另, 2个强检计量器具是强检中重复项目, 上海区域内也只有上海院具备; 上海计量院具备此21个项目的强检能力。</p> <p>故此单一来源论证报告理由论证合理!</p>	
专业人员签字	任建广	日期 2026年3月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白金超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上海市供水水质控制检验站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出租汽车计价器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本项目出租车计价器及21项计量器具均列入强检目录, 对其进行强制检定服务采购是必要且必须的。</p> <p>2. 本项目“采购需求和认定是合理的, 相关要求均符合计量法规规范及相关要求, 无歧视性或排他性条款及要求。</p> <p>3. 根据《计量法》相关要求,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遵循经济合理、就地就近原则。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是本市唯一具有本项目21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授权资质及全部服务能力的单位, 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上海计测院是本项目的唯一潜在服务提供商。</p> <p>综上,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理由充分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专业人员签字	<p>白金超</p> <p>日期 2026年3月4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